

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有关规定,由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制。报告全文由工作情况概述、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以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市卫健委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行业实际,主动作为、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着力加强卫生健康系统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水平。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对制作形成的政府信息,严格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委机关全体人员严格遵循“先审查、后发布,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查职责分工,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确保了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准确、安全,未出现泄密情况。全年通过网站公开信息 440 条,通过微信发布各类信息 885 条。收到各类网民诉求 1958 条,公开回复 1949 条。

(二) 积极推进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一是及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权威信息。从 1 月 28 日开始,市卫健委每日通过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布《截至前一天 24 时洛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最新情况》,及时向公众公开,避免社会恐慌。联合市委宣传部及时发布我市确诊患者的治愈出院信息,增强公众战胜疫情的信心。以新闻发布形式发布权威信息。2 月 5 日,通过我市疫情防控典型案例剖析,提醒广大市民做好防控工作。2 月 10 日,市卫健委谢国玺主任接受市属各媒体开设的《疫情防控新闻发布厅》专栏专题统一采访,介绍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市卫健委实施最严格、最严密防控举措,发热患者和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观察等相关情况。1-3 月疫情最严重期间,“洛阳卫生健康”微信公众号共发布防疫相关信息和防护科普知识 235 条,阅读量 47.36 万人。二是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科普知识,提高公众防护意识。联合市委宣传部通过专家访谈等形式向我市公众持续宣传报道防控科普知识,并在各市级媒体新媒体平台发布。以市指挥部名义印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手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防护指南》20 万份,通过各县(市、区)指挥部和市直各成员单位,全部免费发放至群众手中。以市指挥部医疗救治组名义设计了《提醒公众避免消毒误区》宣传页模版电子版,发至各县(市、区)指挥部和成员单位,要求广而告之辖区群众,提醒市民正确掌握预防性消毒知识。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名义制作了 5 部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动画宣传片,并在市县两级电视台、广播电台、主流媒体的新媒体平台及各级医疗机构楼宇电视广泛传播。开展网络防控新冠肺炎科普知识竞答活动。2 月 4 日-13 日,会同市疾控中心共同策划开展为期 10 天的新冠肺炎防护知识竞答微信领红包活动,共有 15.9 万人次参与防控知识竞答,答题正确率达到 84.71%。2 月 5 日-20 日,会同市疾控中心联合新媒体“洛阳派”策划开展防控新冠肺炎科普知识宣传活动,抖音动画片“湖北别怕,河南来了”达两万播放量,防控海报有 91532 人次分享,《洛阳“防疫”挑战赛》疫情防控科普知识线上答题活动参与知识竞答挑战赛 108618 人次。每日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国家、省卫健委和疾控中心有关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宣传教育资料,及时通过工作邮箱、QQ 群、微信群等方式转发至各县(市、区)卫健委、市疾控中心和城市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市疾控中心健教所设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宣传教育板面 16 个、折页 19 种(电子版)供各县市区下载、使用,印发防控新冠肺炎健康教育传播材料折页七种 60000 份,制作防控新冠肺炎大

型户外广告牌 6 个、制作宣传版面 80 余块。三是加大健康扶贫宣传力度。进行健康扶贫新闻发布。11 月 10 日，洛阳市举行“决战脱贫攻坚 决胜全面小康”健康扶贫专场新闻发布会，我委重点介绍了我市健康扶贫工作开展情况。全面推广健康促进“321”工作模式。在全市 18 个县（市、区）推广健康促进 321 工作模式，确立工作目标，明确工作任务和各帮扶医疗机构，完善保障措施，确保健康促进 321 工作在我市全面顺利开展。截止目前，全市共开展健康巡讲 9886 次、参与人数 34.36 万人，培训乡村医生、基层骨干 8886 人，培训贫困家庭明白人 13.78 万人，发放健康处方、明白纸、实用工具 103.21 万份，义诊群众 19.93 万人，医疗业务帮扶 2866 例，更新健康教育宣传栏 15935 个。继续开展“健康洛阳行·大医献爱心”健康扶贫专项行动。组织各县（市）卫生健康委、各帮扶医疗机构成立健康科普志愿服务队伍和医疗志愿服务队伍，利用 4 个月时间，深入到 9 县（市）所有乡镇开展健康义诊、健康科普讲座、培训村医和医疗帮扶，将义诊服务和健康科普讲座送到老百姓的家门口。活动期间，全市共派出市县专家 910 人次，深入 123 个乡镇，开展健康义诊 144 次，义诊群众 16728 人，开展健康科普讲座 142 场次，科普群众 15124 人，开展乡村医生科普技能培训 3475 人，发放宣传品 27986 份，深受当地群众欢迎和好评。四是积极开展重点疾病或领域健康教育。印制 10 万份“三减三健”家庭健康“小四件”宣传科普海报发放各县（市、区）张贴至辖区乡村、社区、楼栋等醒目位置。制作“三减三健”“人人行动、全民健康”和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为内容的健康公益广告宣传片，在洛阳电视台新闻频道洛阳新闻联播前的黄金时段、直播洛阳栏目和全市公交车移动频道播放。8 月-10 月，连续三个月每月开展 10 天“健康洛阳 共建共享—2020 年洛阳市居民健康素养网络有奖竞答活动”，重点宣传居民健康素养、防控新冠肺炎及重点疾病（健康生活方式-三减三健）等科普知识，参与群众达 37.68 万人次，通过知识竞答微信红包激发群众主动学习居民健康素养知识。在洛阳晚报开办《健康洛阳全民享 我的健康我做主》健康科普专栏，定期向群众普及健康知识。印制疫情常态化防控知识宣传年历画 20 万份，免费发放到全市贫困群众家中。建立新媒体传播平台，利用“洛阳卫生健康”“洛阳疾控”及各县（市、区）卫健委、全市医疗机构微信公众号开展健康科普宣传。积极组织卫生宣传日活动。积极参与组织各县（市、区），各医疗单位开展 2020 年世界卫生日、国家安全日、全民营养周、碘缺乏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月、防治肺结核日、世界无烟日、世界献血者日等卫生宣传日活动。五是深入推进院务公开。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均能够按照院务公开要求，利用显示屏、公示栏、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方式，主动公开医疗机构基本信息、业务范围、科室设置、依法执业注册、医院药品和服务价格、医师坐诊等信息情况；按照医德医风有关规定，设置医疗服务投诉信箱，公开投诉咨询电话；按照远程诊疗相关工作要求，各三级医院建立远程医疗专家值班制度，并每月在各医院进行公示，方便患者就诊。六是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完成市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检任务。全市 183 项清单中市卫生健康委涉及有 9 项，33 项联合抽检项目涉及市卫生健康委有 3 项，目前抽查事项已达到全覆盖，共抽取被检查单位 111 家，已全部完成抽检任务，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被监管单位抽检结果公示率达到 100%，检查中对存在问题的 5 家单位下达了责令整改意见书，被检查单位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完成国家、省卫生健康委“双随机、一公开”抽检任务。全市共接收国家卫生健康委“双随机、一公开”抽检任务 1690 件、省卫生健康委“双随机、一公开”抽检任务 912 件，抽检项目涉及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消毒产品、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餐饮具消毒、计划生育、血液安全、职业放射卫生 11 个专业，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任务完结率达到 100%，共计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88 件，罚款 5.68 万元。

（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根据市政务信息公开办统一安排部署，组织机关各科室及承担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二级机构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对涉及卫生健康领域的全部政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在此基础上认真梳理规范公开事项清单，结合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逐项确定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包括每个公开事

项的名称、依据、公开的内容、责任主体、公开时限、公开方式等要素，印发了《洛阳市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试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时进行动态调整。

（四）相关平台建设。积极推进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围绕机构改革，及时对网站的板块栏目设置进行调整，公开内容更加丰富。全年投资 1.43 万元用于网站日常维护，坚持每季度对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安全检测评估，发现整改问题 1 项。共接受省、市政府信息公开部门抽查 4 次，未发生重大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4	-50	4,02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23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2	75	1,108
行政强制	0	5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8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	3.86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委在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做了一些工作，但是还存在着宣传力度不够大；信息公开内容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等问题。下步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探索，依法规范，按照“打基础、管长远”的要求，从以下几个方面不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继续做好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系列决策部署，持续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深度、广度，确保政府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二是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水平。加强学习交流，采取集中授课、以会代训等多种形式，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及专题业务培训会，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是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机关全体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化、标准化水平，高度重视各类政务信息公开申请，依法依规办理，坚决杜绝因工作不到位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